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推薦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反映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主要包括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ii)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行文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或替代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投票；(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項下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保持一致；(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的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一致，以便利本公司證券的持有、轉讓及登記；及(iv)作出若干其他行文變動。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魯紅女士及趙琰女士。